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惠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毒偵字第12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(詳附件)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(111年度毒聲字第381號)，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1年11月4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(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59號)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裁定書及處分書在卷可考，是被告本次犯行係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進而施用之，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

01 應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入勒
03 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出所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應認被
04 告遠離毒害之決意不堅，戕害身心，並造成犯罪滋生、治安
05 惡化之危險，實有不該，值得非難。又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
06 行，態度尚可，再考慮被告之前科素行，考量施用毒品者具
07 病患性犯人之特質，本質上屬自我戕害之行為，反社會性之
08 程度較低，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所自述從事之職業、教育程
09 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毒偵卷第7頁)，量處如主
10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12 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4 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5 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鄭涵文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附件：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4年度毒偵字第123號

03 被 告 甲○○ 女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05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6 執行中）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0 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13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4日
14 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
15 毒偵緝字第75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
16 癮且不知悔改，竟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
17 意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8月11
18 日16時53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
19 燒烤內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，而吸食所生煙霧
20 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甲○○為
21 列管之矯治毒品調驗人口，警方於113年8月11日通知其至新
22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烏來分駐所，經其同意於同日16時
23 53分許採驗尿液送檢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
24 查獲。

2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8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
29 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
30 告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

01 級毒品罪嫌。

0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7 檢 察 官 蔡佳蓓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林俞貝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